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近期及清明节期间 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

近期，我省高校接连发生因宿舍电器故障引发的火灾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也造成了较大影响。当前，春季转暖，气候干燥，校园消防安全压力逐渐增大。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现就做好近期及清明节期间校园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吸取问题教训，强化责任担当

近期我省发生的校园消防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个别学校对校园安全重视不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导致安全底线一再被突破。各地各校要深刻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当前校园安全稳定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事故发生在别处、风险就在我身边”的意识，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校园安全事故发生。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面排查

各地各校要对照《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立即组织一次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大对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浴室、充电桩等火情易发点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检力度，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做到防患于未“燃”。聚焦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等重点点位，严厉整治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保卫、学工、后勤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在推进整治问题隐患过程中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学校排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学校自检自查“走过场”、整治不彻底的要进行通报。

三、深化宣教演练，提高防护能力

各地各校要在3月底前组织一次火灾疏散演练，通过模拟火灾场景，引导师生熟悉火灾逃生路线，掌握正确的逃生自救方法。要广泛采取举办消防安全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精心组织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做好新入学学生和新进教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确保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养成离开时随手关闭电源的良好习惯。要进一步加强家校协同，提醒学生及家长做好节假日自我防护，确保离校期间学生人身安全。要加强对负有校园消防安全责任的领导干部、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重点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各高校要确保全员参与“2025年春

季全国高校消防安全公开课”，认真组织师生、职工收看回放视频。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对处置

各地各校要在重要时段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力量，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确保工作不间断、责任不落空。要做到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1小时内”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确保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对负面敏感信息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防止事故向社会安全稳定领域传导。同时，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结合安全生产“两项行动”收尾阶段，做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确保我省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请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于3月30日前，将本辖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XXAQGLC@163.COM）。

